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楊子瑩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  
電子信箱：tzuying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50173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50173840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50173840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5017384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  
辦理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5月2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5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152000384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